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9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秀梅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竊盜案件，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併請依照刑法第41條第1項、第8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受刑人因竊盜數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最早確定者為民國112年3月14日，而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前所犯，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

01 院則為本院，以上各情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2 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從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
03 無不當，應予准許。

04 (二)考諸附表所示各罪，最長期為有期徒刑4月，加計附表各編
05 號所示宣告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7月，本院所定應執行刑，
06 不得輕於有期徒刑4月，亦不得重於上列有期徒刑7月，先予
07 敘明。

08 (三)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犯行，均係竊盜罪案
09 件，應認其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法益侵害類型及動機均類
10 似，且屬在較短之一定期間內反覆為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
11 較高，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
12 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暨考量因生命有限，
13 刑罰對受刑人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
14 果，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刑罰方式，當
15 足以評價受刑人行為不法性。再徵以經本院送達本院陳述意
16 見表予受刑人，請受刑人就本案定應執行刑之內容及範圍表
17 示意見，受刑人並於該表內表示無意見等情，有該表附卷可
18 查（見本院卷第23頁）。併考諸受刑人所犯各罪反映出之人
19 格、犯罪傾向、整體犯罪均尚屬和平過程之各罪情狀、所竊
20 財物價值均非高、各被害人所受損害的程度及被告除附表所
21 示案件外，尚有諸多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不良
22 素行（見本院卷第9至22頁）等綜合判斷，並審諸前揭定刑
23 刑度上、下限，復參酌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
24 等要求，就本案整體犯罪之非難評價，且為貫徹刑法公平正
25 義之理念，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
26 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
27 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四)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已執行完畢，惟此
29 部分與其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符合數罪併罰規定，
30 仍應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
31 再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併予指明。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佑軍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書記官 吳佳蔚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08 附表：受刑人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9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1年7月9日	111年7月29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1年度少連偵 字第48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偵字第2 2213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易字第251 4號	112年度豐簡字第4 56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2月10日	112年9月2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1年度易字第251 4號	112年度豐簡字第4 56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2年3月14日	112年11月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是	
備 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執字第6 249號（已執畢）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執字第5 35號	